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川教融〔2025〕12号

关于举办四川省第二十届校园影视 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部门、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中宣部《关于加强中小学影视教育的指导意见》（教基〔2018〕24号）精神，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基〔2021〕1号）要求，以教育数字化为驱动，丰富中小学德育教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我省校园影视教育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四川省第二十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范围与交流成果项目

参与范围：各市（州）县（市、区）电教部门、全省大中小

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职业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

交流成果项目：校园新闻单元、校园专题单元、校园微电影单元、校园短视频单元、影视教学单元、校园主持人单元、校园影视综合单元。

二、奖项设置

（一）活动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上奖项分单元设奖），各单元一、二、三等奖比例为 10%、15%、20%。

（二）在各单元一等奖作品里遴选出四川省校园影视“春蚕奖”提名奖作品，每个单元“春蚕奖”提名奖作品数量不超过 6 部；同时，在各单元的提名奖作品中，遴选出每个单元“春蚕奖”作品 1 部；

（三）四川省 2025 年度校园影视优秀组织奖；

（四）四川省 2025 年度校园影视工作突出单位；

（五）四川省 2025 年度校园影视优秀工作奖。

三、参与办法

参与单位和个人在活动指定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在线填写申报资料并上传作品。

四、活动说明

（一）请各参与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获奖证书信息将从申报信息中提取，如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二)参与单位和个人必须保证拥有参与作品的版权、著作权、肖像权,参与作品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杜绝抄袭,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与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主办方充分尊重参与单位和个人的作品版权,对于所有参与作品,其版权归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和原作者共同所有。

(三)获奖作品将择优在活动官方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公开展示,同时遴选部分优秀作品在四川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https://basic.sc.smartedu.cn>)校园影视专区展示,免费供各级各类学校共享学习(如对展示和互联网转发有异议,请及时告知活动组委会,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由参与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

(四)四川省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获奖名单将通过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网站(<https://rmt.sc.edu.cn/>)、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网站(<https://www.scedu.net/>)与活动网站(<https://xyqmt.scjyypt.com>)在规定时间内公示;公示之后正式发文公布,未获奖作品不作单独通知。

(五)四川省第二十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发布展示暨颁奖活动举行的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六)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

教育电视台)、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四川省电化教育馆)所有。

附件: 交流成果作品单元界定和评价标准及相关说明

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
(四川教育电视台)

四川省教育信息化与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202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交流成果作品单元界定和评价标准及相关说明

一、交流成果作品单元界定和评价标准

本届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作品申报共设 7 个单元，依据不同单元作品特点制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校园新闻单元

运用电视新闻报道及新媒体技术制作并传播的消息报道型作品，其内容为校园新近、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件和事态。这类作品旨在讲述校园动态、聚集教育发展、唱响时代主题旋律。

评价标准：作品导向正确、视角独特、选题新颖、内容真实，新闻要素齐全，具备一定的新闻价值；新闻报道的现场性和影视特点突出，能正确运用影视技巧，规范使用同期声及制作字幕；片长不超过 4 分 30 秒。

（二）校园专题单元

旨在展现校园生活、校园环境形象、优秀师生代表，营造良好校风、教风、学风等而摄制的专题类纪实作品，表现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纪实陈述、人物传记等。

评价标准：作品主题清晰、内容丰富、手法新颖，具有独特视角与深刻内涵，挖掘有深度、有正确导向性、符合作品主题的

人和事；合理使用影视制作技术，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作品时长为 5~15 分钟。

（三）影视教学单元

影视教学单元作品主要采用课堂实录、教学微视频（微课）等形式，是指满足当前教育新课改要求，根据现有课程、教材的教育教学需要而拍摄制作的作品。

1. 课堂实录

课堂实录为全课，教学内容为各年级各学科的基础型课程和拓展型课程。

评价标准：多机位拍摄，镜头语言丰富、衔接自然，音画同步，课件展示清晰，课堂媒体应用恰当，画面能准确反映“教”与“学”双方活动，既能体现整体课堂效果，又能突出教学重难点；教师语言规范，声音清晰无杂音，教学方法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课时长度要求幼儿园 15~30 分钟、小学 35~40 分钟、中学 37~45 分钟。

2. 教学微视频（微课）

教学微视频（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的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的演示等为主要内容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

评价标准：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和学生认知规律，体现以学习者为中心的課程理念；课件展示清晰，媒体素材的设计

和使用恰当；教师语言规范，声音清晰无杂音，音画同步；白平衡正确，字幕制作规范，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四）校园主持人单元

校园主持人分为小学组和中学组两个组别，由自我介绍、模拟主持、语言表达三部分内容组成。

1.自我介绍（1 分钟以内）；

2.模拟主持（新闻播音片段或活动主持片段，2 分钟以内）；

3.语言表达（朗诵、故事或主题演讲，内容健康、积极向上，题材不限，3 分钟以内）。

评价标准：充分展现个人综合素质、语言功底（普通话标准、节奏流畅）；状态自然，化妆、服饰得体，符合选题定位；效果良好（有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画面清晰稳定，镜头衔接自然，声音清晰无明显噪音；时长 6 分钟以内。

（五）校园短视频单元

校园短视频指以校园生活为核心内容，通过短时长、快节奏的视听形式，展现学生、教职工或校园相关主题的原创视频作品。

评价标准：内容主题富有创意，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内容符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要求；画面清晰稳定，音画同步，镜头切换自然流畅，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六）校园微电影单元

校园微电影应取材于校园生活，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能够巧妙地设置并展开戏剧冲突，通过人物之间的矛盾、对立、冲突和和解，推动故事情节的发展，展现校园生活的丰富多彩。

评价标准：主题积极、健康，导向正确，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字幕制作规范；主体表现深入透彻，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较强的影视艺术表现力、视觉冲击力和艺术感染力；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七）校园影视综合单元

不在前几个单元之中的作品以及不能准确界定的作品归入本单元。

二、作品申报

1.为便于参与作品统计、管理、储存、评审、展播和发布交流，上传视频需采用 H.264 格式进行编码压缩，文件封装格式为 MP4，分辨率为 1920x1080P，画幅比 16:9(校园短视频单元作品也可为 9:16 的竖幅视频)，单个视频大小不超过 2GB。网络上传技术支持电话：张老师 19113506067、李老师 19113506097。

2.作品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相关费用

1.本次校园影视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本着自愿参加的原则，收取因技术服务需求而产生的技术服务费 400 元/部。

2.请各参与单位或个人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技术服务费缴纳。

3.缴费方式

(1) 支付宝或微信扫描申报平台网页弹窗缴费二维码完成缴费。

(2) 对公转账：转账时须标明转账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不支持私对公转账。

转账户名：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河支行

银行账户：2401 2012 2125 8450 0015

(3) 逾期未缴费的作品，视作自动放弃评审资格，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报单位及个人自行承担。

4.发票领取

(1) 扫码缴费：发票发至缴费预留邮箱。

(2) 对公转账缴费：发票发至作品上传时预留邮箱。

四、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四川省教育融媒体中心（四川教育电视台）

13 号楼 326 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荆路 13 号

电话（传真）：（028）85876887

联系人：杨奇 18908093469；施惊麟 13438012297；陈琳

15181426443；胡建伟 13032837567；严寒 19981290773；罗悦月 19102806806。